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一、臨時股東會召開的情況

茲提述日期同為2025年11月4日(i)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及(ii)本公司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起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召開。臨時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與A股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臨時股東會由第二十屆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黃力平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黃力平先生、郁亮先生，以及所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現場形式參加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原因未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註1}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0,709,471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9,724,196,533股及2,206,512,938股。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回購股份。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集團」)，持有3,242,810,791股公司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8%，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其於貸款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需要(並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迴避表決。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687,898,6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審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

二、臨時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 股份數	佔該類別 有表決權 總股份數 比例(%)	人數	代表 股份數	佔該類別 有表決權 總股份數 比例(%)	人數	代表 股份數	佔該類別 有表決權 總股份數 比例(%)
A股	23	11,219,468	0.1731	3,849	1,237,655,011	19.0955	3,872	1,248,874,479	19.2686
H股	3	510,873,922	23.1530	0	0	0.0000	3	510,873,922	23.1530
總體	26	522,093,390	6.0094	3,849	1,237,655,011	14.2457	3,875	1,759,748,401	20.2551

三、臨時股東會的表決情況

(一) 表決結果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股份 類別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地鐵集團所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獲授權人士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A股	1,231,683,692	98.6235	14,539,587	1.1642	2,651,200	0.2123
		H股	504,081,493	98.6704	6,792,128	1.3295	301	0.0001
		總體	1,735,765,185	98.6371	21,331,715	1.2122	2,651,501	0.1507

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超過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二) 涉及中小股東單獨計票議案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股份 類別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地鐵集團所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獲授權人士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A股	1,224,147,747	98.6151	14,539,587	1.1713	2,651,200	0.2136
		H股	504,081,493	98.6704	6,792,128	1.3295	301	0.0001
		總體	1,728,229,240	98.6313	21,331,715	1.2174	2,651,501	0.1513

註2：中小股東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麻雲燕、郭琮

3、結論性意見：公司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註1：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投票結果是受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監督，且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式(包括比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投票結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供有關法律解釋或投票權利的鑒證或建議。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